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乳泉大道2号大富机电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尚传先生。
6.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16,046,1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20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26,452,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465%；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26,452,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4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9,642,425	94.8348%	22,855,811	5.165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96,300	13.5955%	22,855,811	86.4045%	0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翠萍、黄沫菽
3. 结论性意见：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3日